

贵州银行董事会

黔银董公告〔2026〕第 18 号

贵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主会场设于贵州银行大厦 4410 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贵州水投资本司法竞得钟山开投集团及宏财投资集团所持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审议《贵州银行 2025 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审议《贵州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审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审议《贵州银行 2025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贵州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审议贵州银行 2025 年度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审议 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阅事项

(十)《贵州银行 2025 年度股权转让情况报告》

(十一)《贵州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贵州银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抄 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

联系人：吴洁

联系电话：1351191022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 份

关于审议 2026 年金融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应对金融债券发行监管政策变动，进一步落实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及时补充长期优质负债来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我行拟于 2026 年发行金融债券 135 亿元，其中：90 亿元金融债发行方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下 45 亿元债券发行方案为本年新增，需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根据规定，金融债发行事宜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第 4 次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通过第 5 次行长办公会审议。现将金融债券发行安排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发行安排

根据本行内部决策流程，按规定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2026 年拟发债计划，具体如下（最终以监管审核意见为准）：

1、发行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获审议通过及授权的 90 亿元金融债）

2、发行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金融债及“三农”专项金融债等各类非资本补充性质的债券。具体发行品种及单品种发行规模视市场情况而定。

3、发行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

4、发行时间：根据我行资产负债结构、项目储备情况、流动性管理要求以及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5、发行方式：一次或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期）。

7、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依据使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普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我行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小微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开展；“三农”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如监管政策对资金募集用途进行调整则以发行时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同时授权本行经营层办理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

（一）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定价、发行费用、基础资产筛选、发行中介机构选聘、发行前准备等事项；

（二）进行任何与金融债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文件；

（三）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金融债发行的申请事宜并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对相关具体发行方案做适当调整;

(四) 其他与金融债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 90 亿元金融债发行方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该授权继续有效,本次不再重复授权。

三、决议有限期

该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至上述金融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为止,自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请各位董事审议。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部门: 总行公司业务部

2026 年 4 月 8 日